法務部矯正署復審決定書

## 復審人 辛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0772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118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, 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 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,亦同。」「復審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四、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 之復審事件,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。」監獄行刑法第121 條第1項、第131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07720 號函,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就該函提起復審,並經本署以 114 年 4 月 14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301100840 號復審決定駁回在案。 依前揭規定,復審人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 起復審,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4 款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